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3022023110604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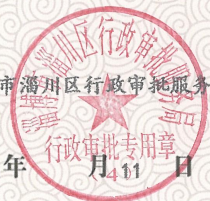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 月 日 06



建设单位	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淄博工业自动化产业园建设项目4#生产厂房		
建设地址	七星路以南，凤凰山东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31531.8平方米	合同价格	12074.48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天之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戴晓军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逸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彭德凤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涛
总监理工程师	祝明远	合同工期	2022-12-15 2023-12-30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F 0131849